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ho Bra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Yoho Bravo Limited的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8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力高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

要約的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的「重要通告」一節、中國銀河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各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中國銀河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

網站上刊發要約

結果的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起計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的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載列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截止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的匯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期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重要通告

致香港境外股東的通告

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意接納要約的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規定款項。要約人、本公司、中國銀河、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中國銀河函件」所載「要約」一節下的「稅務意見」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可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要求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融資」	指	中國銀河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最多500,000,000港元，以支付完成之應付代價的部分款項及履行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經延長或修改，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改及聯合公佈之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表決權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量(Zhang Liang Johnson)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聯合公告之日期）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Yoho Brav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緊接完成前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負責接收及處理要約之接納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張先生、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就（其中包括）要約人購買以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Platinum Dynamic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及Silver Dynamic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之統稱，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緊接完成前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及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要約人、張先生、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00港元）。買賣協議於訂立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中國銀河函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函件所載資料。

2.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 貴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要約人於完成後將獲得本公司之控股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2.0%；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折讓約2.9%；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港元溢價約7.5%；
- (e)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f)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9,78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20.5%。

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要約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之基準獲悉數接納，則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中國銀河融資為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中國銀河融資乃以中國銀河為受益人透過（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押記作抵押。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以支付有關中國銀河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就其提供抵押。

中國銀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填妥，並已送抵過戶登記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某一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參考某一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惟須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要約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款項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要約人就該等獨立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獨立股東應繳付之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性收購剩餘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之任何權力。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36歲，為房地產、能源及影視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於能源業擁有超過6年經驗。張先生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亦已於涉及立體(3D)印刷、虛擬現實應用及人工智能的技術及製造領域作出其他金融投資。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營運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多元化 貴集團的業務，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張先生及萬朵女士作為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有關張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萬朵女士，29歲，持有哈佛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機構獲取的金融及科技投資及管理。萬女士現任職於中國實地集團，負責其策略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享有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除張先生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各新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各新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要約人正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物色其他董事會人選。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

貴公司將於新董事委任生效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中國銀河函件

所有現有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儘管如上文所述，要約人無意就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於其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建議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措施（如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配售代理出售若干數目股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

7.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8.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獨立股東（如適用）。 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中國銀河、過戶登記處、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涉及要約之任何人士對有關文件及股款送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敬啟者：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張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各自分

董事會函件

別為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00港元）。買賣協議於訂立買賣協議同日完成，據此總額49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總代價餘額10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並由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擔保，而無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中國銀河函件」所載，中國銀河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彼等各自己確認並無於要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並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所載，中國銀河正根據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之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伸延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要約之稅務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其他資料，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中國銀河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中國銀河函件」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銀河函件」之「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已知悉所披露之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作出合理合作，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中國銀河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各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合適措施（如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配售代理出售若干數目股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於決定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中國銀河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連同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敬啟者：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已納入綜合文件之本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所載力高企業融資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故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愛玉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所載，賣方、要約人、張先生、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由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彼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董事向吾等所表達（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告知該等資料及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直至及包括要約期為止。吾等亦假設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或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ii)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 要約人於完成後將獲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要約代價總額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結束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要約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業務集中於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貴公司透過兩間分部（即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進行營運。生產分部指銷售 貴公司所生產的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貴公司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突波吸收器。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貿易分部指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貴公司於歐洲及亞洲（例如香港、中國及韓國）經營業務。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分部收入：			
— 生產	233,672	200,984	155,579
— 貿易	71,841	53,509	59,694
總收入	305,513	254,493	215,273
銷售成本	(203,842)	(161,321)	(132,921)
毛利	101,671	93,172	82,352
	33.3%	36.6%	38.3%
其他收入	1,928	683	1,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43)	(11,161)	(11,310)
行政開支	(34,567)	(24,808)	(34,977)
除稅前溢利	57,789	57,886	37,688
所得稅開支	(12,435)	(12,105)	(11,137)
年內溢利	45,354	45,781	26,551

(i) 收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5百萬港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生產分部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為其產品擴張現有生產線，包括SOT26（一款封裝呎寸較小且成本競爭力較高的二極管封裝）、DFN1006（其為外觀纖薄的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應用程序、通訊系統、電腦及電腦配件）及DFN1608（一款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電源及手機充電器的超薄無鉛封裝），以及貴集團的新產品開始大規模生產，包括SOT563（第三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配置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DFN0603（第四代主流封裝DFN系列封裝，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配件、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DFN2510（一款多通道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ABF（其乃適用於自動配置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LED驅動電源、便攜式裝置及電源）、SMAF（一款主要應用於LED照明及手機充電器的封裝）及SOT363（一款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的封裝）。由於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有變，來自貴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百萬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5百萬港元。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產品DFN2010封裝（一款多通道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OLED電視及顯示器）開始大規模生產，及拓展 貴集團其現有產品DFN0603（第四代主流封裝DFN系列封裝，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配件、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及DFN1006（其為外觀纖薄的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應用程序、通訊系統、電腦及電腦配件）之現有生產線。 貴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自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有變；及(ii)為將 貴集團推廣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而加大營銷力度。

(ii)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8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2百萬港元。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率出現輕微下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 貴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減少。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2百萬港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此乃主要歸因於在貴集團年內出售產品組合有變，其中貴集團銷售更多相較二零一六年毛利率更低的產品。

(i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4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72.4%或1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年內毛利增加及因貴公司並無產生股份上市相關開支導致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4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略微減少約0.9%或427,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iv)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1,481	85,876	60,474
無形資產	–	–	1,681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434	2,451	3,889
	136,915	88,327	66,044
流動資產			
存貨	38,476	27,494	18,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0	58,888	47,315
已抵押存款	5,092	5,063	5,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35	79,205	72,466
	180,343	170,650	143,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43	61,751	49,755
應付稅項	3,263	2,459	4,705
	67,406	64,210	54,460
流動資產淨值	112,937	106,440	89,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9,852	194,767	155,181
遞延稅項負債	70	173	226
	249,782	194,594	154,955
資產淨值	249,782	194,594	154,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8,000
儲備	241,782	186,594	146,955
	249,782	194,594	154,955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7.3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a)廠房及設備約131.5百萬港元，佔總資產之約41.4%；(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4.6百萬港元，佔總資產之約29.8%；(c)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1百萬港元，佔總資產之約13.3%；及(d)存貨約38.5百萬港元，佔總資產之約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67.5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4.1百萬港元，佔總負債之約95.0%；及(b)應付稅項約3.3百萬港元，佔總負債之約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49.8百萬港元，每股普通股價值約0.312港元，其乃按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49.8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20.5%。

1.3. 貴集團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業務經營規模增長主要由其DFN0603及DFN1006封裝之現有生產線擴張所帶動。貴集團亦已擴大其自行生產產品供應至涵蓋DFN1610、DFN2010及DFN3810封裝。貴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並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貿易分部營業額增加，且分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擬維持及繼續建立其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知識基礎，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以及提升所交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貴集團擬加大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例如於適當時購入更多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從而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誠如綜合文件中中國銀河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有意令貴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並將於要約截至後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多元化貴集團的業務，以擴大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過往成功發佈新產品；(ii) 貴集團收益呈現增長趨勢；及(iii)張先生於多個行業之經驗可多元化貴集團業務並擴大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貴集團前景大體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然而，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穩定且成功推出新產品，惟吾等預期其財務表現於近期未來將不會有重大突破。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之中國銀河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36歲，為房地產、能源及影視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於能源業擁有超過6年經驗。張先生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亦已於涉及立體(3D)印刷、虛擬現實應用及人工智能的技術及製造領域作出其他金融投資。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營運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多元化 貴集團的業務，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誠如綜合文件之中國銀河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分節所載，要約人擬提名張先生及萬朵女士作為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有關張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要約人之背景資料」一節。萬朵女士，29歲，持有哈佛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機構獲取的金融及科技投資及管理。萬女士現任職於中國實地集團，負責其策略投資。

要約人正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物色其他董事會人選。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目前預期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儘管如上文所述，要約人無意就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於其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3.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之中國銀河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董事及建議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措施（如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配售代理出售若干數目股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

4. 要約價之分析

4.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維持輕微增長趨勢，每股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0.68港元及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1.08港元，每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83港元。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介乎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並較(i)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47.1%；(ii)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7.4%；及(iii)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3港元溢價約2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0港元，與要約價相同。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股份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須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在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之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4.2.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2.0%；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折讓約2.9%；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港元溢價約7.5%；
- (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vi)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9,78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20.5%。

誠如上文所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之溢價及折讓介乎較緊接買賣協議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至較緊接買賣協議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吾等認為，要約價處於接近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水平，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比例：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月／期末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比例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自四月二十七日起)	60,000	2	30,000	0.01%	0.02%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月／期末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之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五月	670,000	19	35,263	0.01%	0.02%
六月	3,150,000	22	143,182	0.02%	0.07%
七月	7,440,000	21	354,286	0.04%	0.18%
八月	4,730,000	22	215,000	0.03%	0.11%
九月	2,890,000	21	137,619	0.02%	0.07%
十月	1,640,000	20	82,000	0.01%	0.04%
十一月	3,390,000	22	154,091	0.02%	0.08%
十二月	7,180,000	19	377,895	0.05%	0.19%
一月	4,370,000	22	198,636	0.02%	0.10%
二月	1,270,000	18	70,556	0.01%	0.04%
三月	12,381,000	21	589,571	0.07%	0.29%
四月	40,853,000	19	2,150,184	0.27%	1.08%
五月*	89,460,000	11	8,132,727	1.02%	4.07%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高			8,132,727	1.02%	4.07%
最低			30,000	0.01%	0.02%
平均			905,072	0.04%	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列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介乎約35,000股股份至約8,133,000股股份，佔(i)於有關月份／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至1.02%及(ii)於有關月份／期末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4.07%。此顯示股份的交投並不活躍。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小幅折讓約2.0%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交投活躍，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及佔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5%。吾等認為，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上升及股份價格飆升很可能是由於要約人及其股東背景令市場看好增長前景。有意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於要約期內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4.4.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按盡力基準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或銷售電子元件且市值在10億港元或以下（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的公司盡錄名單（「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公司盡錄名單。

吾等已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對要約價進行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期經	最近期經	於最後	過往	過往
			審核財務	審核財務			
			報表所呈列	報表所呈列	日期之市值	(概約倍數)	(概約倍數)
			之溢利/ 虧損	之資產淨值	(百萬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hk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淨虧損	693.6	194.0	不適用	0.3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595.hk	主要從事(i)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ii)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創業資本投資	276.1	1,078.3	436.2	1.6	0.4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hk	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淨虧損	4.3	263.9	不適用	61.4 <small>(附註2)</small>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10.hk	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淨虧損	161.1	747.2	不適用	4.6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期經	最近期經	於最後	過往	過往
			審核財務	審核財務	實際可行	市盈率	市賬率
			報表所呈列	報表所呈列	日期之市值	(概約倍數)	(概約倍數)
			之溢利/ 虧損	之資產淨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hk	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組件	77.22	512.46	770.0	10.0	1.5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hk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	5.3	436.2	636.4	120.1 ^(附註1)	1.5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78.hk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晶片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	淨虧損	716.04	855.7	不適用	1.2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55.hk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晶圓產品	70.6	1280.8	972.9	13.8	0.8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36.hk	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組件以及銷售及整合儲存系統	35.0	200.3	370.0	10.6	1.8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hk	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4.4	192.7	371.8	85.1 ^(附註1)	1.9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57.hk	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9.9	124.2	224.0	22.5	1.8
貴公司	2203.hk		45.4	249.8	800.0	17.6	3.2
					最高	22.5	4.6
					最低	1.6	0.3
					平均	12.7	1.6
					中間值	12.2	1.7

附註1：該過往市盈率被認為是異常值而並無納入分析。

附註2：該過往市賬率被認為是異常值而並無納入分析。

附註3：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年報之呈列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或新台幣。為供說明用途，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任何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按新台幣1元兌0.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1.6倍至22.5倍，平均約12.7倍，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倍至4.6倍，平均約1.6倍。上表所示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約17.6倍及3.2倍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分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錄得溢價；
- (ii) 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2港元溢價約220.5%；
- (iii)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260個交易日當中24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為高；
- (iv) 表格所示要約之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約17.6倍及3.2倍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 (v) 誠如「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儘管 貴集團前景大體穩中向好但財務表現預期將不會有重大突破；
- (vi) 貴公司於上市後並未宣派及派付股息。就其投資尋求股息回報之獨立股東可能會考慮接納要約，並將從其中應收之所得款項投資於股息收益率優於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 (vii) 股份之流通量普遍較低，且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要約為獨立股東依願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確切機會。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之收市價接近要約價水平，介乎1.00港元至1.06港元。要約價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相同。獨立股東務請審慎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

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若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倘發生此情況，選擇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擬根據要約接納的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閣下擬根據要約接納之股份數目。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已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信封面註明「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中國銀河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其接獲接納表格及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署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f)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的較高者的0.1%，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收訖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發出收據。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屬完備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過戶登記處收妥致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接納表格上註明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要約人對有關獨立股東可能或聲稱有權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要約接納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b) 如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及除非要約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其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的權利。要約修訂的任何利益亦提供予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要約，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c) 要約人可引入附加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 (d) 除非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有關接納須按相關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方為有效。
- (e) 倘要約的截止時間獲延長，於本綜合文件及有關接納表格提述的任何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如此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彼等代名人提出有關要約意願的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

公告須載列：

- (i)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
- (ii) 於要約期間前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

公告須載列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除已轉借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外）的詳情（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述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就公告而言，於所有方面並不完備及完好或有待核證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及其註釋可當作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的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入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6. 撤回的權利

獨立股東或代表彼等的彼等各自代理人遞交的要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下述情況除外。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時，要約人應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10天內將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

7. 稅務

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產生的稅務涵義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要約人、中國銀河、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務的資料。建議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的海外獨立股東就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8. 海外獨立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該等居民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意欲接納要約且為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為符合所有必要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可能需要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外匯控制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任何該等人士亦須全面負責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或機構所施加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可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有效及具約束性。

9.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收取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送交或收取或寄發，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承擔。本公司、要約人、中國銀河、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因此可能引起的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予要約人、中國銀河、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便將已遞交接納要約項下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人士或持有股份的人士的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為繳足，且有關股份在概無附帶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情況下由有關人士出售。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支付，不論要約人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可能或聲稱有權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的一項保證，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該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5,273	254,493	305,513
除稅前溢利	37,688	57,886	57,789
所得稅開支	(11,137)	(12,105)	(12,435)
年內溢利	26,551	45,781	45,35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543	39,639	55,188
— 非控股權益	—	—	—
每股盈利 (港仙)	4.41	5.72	5.67

附註：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因其規模、性質或發生頻率而屬特殊的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刊發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05,513	254,493
銷售成本		<u>(203,842)</u>	<u>(161,321)</u>
毛利		101,671	93,172
其他收入	8	1,928	6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43)	(11,161)
行政開支		<u>(34,567)</u>	<u>(24,808)</u>
除稅前溢利		57,789	57,886
所得稅開支	9	<u>(12,435)</u>	<u>(12,105)</u>
年內溢利	10	45,354	45,7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834</u>	<u>(6,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u>55,188</u></u>	<u><u>39,639</u></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5.67</u></u>	<u><u>5.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31,481	85,876
無形資產	15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434	2,451
		<u>136,915</u>	<u>88,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476	27,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4,640	58,888
已抵押存款	18	5,092	5,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2,135	79,205
		<u>180,343</u>	<u>170,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4,143	61,751
應付稅項		3,263	2,459
		<u>67,406</u>	<u>64,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937</u>	<u>106,4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852</u>	<u>194,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70	173
		<u>249,782</u>	<u>194,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000	8,000
儲備	21	241,782	186,594
		<u>249,782</u>	<u>194,5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a))		(附註21b(i))	(附註21b(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2,802	8	(4,779)	44,826	154,955
年內溢利	-	-	-	-	-	45,781	45,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142)	-	(6,14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142)	45,781	39,63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555	-	-	(1,55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4,357	8	(10,921)	89,052	194,594
年內溢利	-	-	-	-	-	45,354	45,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34	-	9,8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34	45,354	55,18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048	-	-	(1,0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4,098	5,405	8	(1,087)	133,358	249,7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789	57,8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0)	(8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7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1,681
政府補貼	(325)	(3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8)	1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2,693	68,934
存貨增加	(8,731)	(9,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762)	(13,9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89	8,99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59	39,696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55,373)	(30,42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58	6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06)	(180)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434)	(2,451)
已收銀行利息	21	6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434)	(32,992)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貼	325	3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5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750)	7,00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05	72,46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26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2,135	79,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GEM上市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轉移其上市至主板。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最終控權人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工具作出初步分析。董事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造成之影響評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繼續按公允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董事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之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對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識別的個別收入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其可能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33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所有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數額。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一併載列於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屬以下情況，則獲得控制權：(i)擁有支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或承擔風險；及(iii)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之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入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權益（換算儲備）。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其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預期之方式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所界定之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31,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8,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94,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8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董事亦將考慮籌措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董事亦盡力確保正常業務運營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722</u>	<u>130,6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64,086</u>	<u>61,65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以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1%（二零一六年：75%）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本集團約73%（二零一六年：76%）的採購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4,518	74,624	3,166	3,607
人民幣（「人民幣」）	8,021	11,669	4,966	7,274
港元	2,500	2,328	-	-
	<u>65,039</u>	<u>88,621</u>	<u>8,132</u>	<u>10,881</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三種外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我們採用5%（二零一六年：5%）作為敏感率，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明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二零一六年：5%）時，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的相反的影響，而數值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2,143	2,965
人民幣	128	184
港元	94	87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10%（二零一六年：15%）及40%（二零一六年：5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款項。

然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授出信貸時採取審慎行事之態度並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做出充足減值虧損，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處於可控狀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38%（二零一六年：47%）。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a)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b)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33,672</u>	<u>200,984</u>	<u>71,841</u>	<u>53,509</u>	<u>305,513</u>	<u>254,493</u>
分部溢利	<u>79,832</u>	<u>75,414</u>	<u>10,596</u>	<u>6,597</u>	90,428	82,011
未分配收入					1,928	683
未分配開支					<u>(34,567)</u>	<u>(24,808)</u>
除稅前溢利					<u>57,789</u>	<u>57,88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239,376	158,720
貿易	27,977	13,078
未分配	49,905	87,179
	<u>317,258</u>	<u>258,977</u>
總資產	<u>317,258</u>	<u>258,977</u>
分部負債		
生產	37,609	41,129
貿易	19,972	14,920
未分配	9,895	8,334
	<u>67,476</u>	<u>64,383</u>
總負債	<u>67,476</u>	<u>64,383</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	-	-	(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66	-	1,891	15,3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338	-	441	61,779
	<u>61,338</u>	<u>-</u>	<u>441</u>	<u>61,7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8	-	1,706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	1,681	1,6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606	-	878	38,484
	<u>37,606</u>	<u>-</u>	<u>878</u>	<u>38,48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亞洲(不包 括韓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64,429	94,458	20,000	112,152	14,474	305,513
	<u>64,429</u>	<u>94,458</u>	<u>20,000</u>	<u>112,152</u>	<u>14,474</u>	<u>305,5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55,847	78,313	19,523	90,944	9,866	254,493
	<u>55,847</u>	<u>78,313</u>	<u>19,523</u>	<u>90,944</u>	<u>9,866</u>	<u>254,493</u>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179	132,736	-	-	-	136,915
	<u>4,179</u>	<u>132,736</u>	<u>-</u>	<u>-</u>	<u>-</u>	<u>136,9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48	86,179	-	-	-	88,327
	<u>2,148</u>	<u>86,179</u>	<u>-</u>	<u>-</u>	<u>-</u>	<u>88,32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6,997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6,714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5,919

¹ 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² 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75	278
政府補貼(附註)	325	3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	–
銀行利息收入	50	88
雜項收入	–	16
	<u>1,928</u>	<u>683</u>

附註：政府補貼乃自本地政府機關收取，且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全部條件，並於收訖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346	6,632
中國	4,057	5,526
	12,403	12,15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35	—
	12,538	12,158
遞延稅項 (附註20)	(103)	(53)
	<u>12,435</u>	<u>12,105</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7,789</u>	<u>57,886</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535	9,5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355	2,01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36	8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	(9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9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0)	(2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435</u>	<u>12,105</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3,013	3,01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8,688	2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	2,704
員工成本總額	<u>35,301</u>	<u>28,100</u>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203,842	161,3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7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1,681
研發成本	6,596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41	1,79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8)	1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354,000港元</u>	<u>45,781,000港元</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包括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之各自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Chow Hin Kok 先生 千港元	Chow Hin Keong 先生 千港元	陳美寶女士 千港元	萬愛玉女士 千港元	黃秀英女士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	-	-	-	-	-
花紅	-	-	-	-	-	-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附註)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17	1,300	-	-	-	2,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花紅	-	-	-	-	-	-
	<u>1,335</u>	<u>1,318</u>	<u>120</u>	<u>120</u>	<u>120</u>	<u>3,0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Chow Hin Kok 先生 千港元	Chow Hin Keong 先生 千港元	陳美寶女士 千港元	萬愛玉女士 千港元	黃秀英女士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	-	-	-	-	-
花紅	-	-	-	-	-	-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附註)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20	1,300	-	-	-	2,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花紅	-	-	-	-	-	-
	<u>1,338</u>	<u>1,318</u>	<u>120</u>	<u>120</u>	<u>120</u>	<u>3,016</u>

附註: 該等酬金指就董事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支付予彼等之薪金。

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42	2,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2,096</u>	<u>2,111</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4	64,700	4,315	72,559
添置	318	38,592	1,012	39,922
出售	-	-	(50)	(50)
匯兌調整	(172)	(5,489)	(87)	(5,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90	97,803	5,190	106,683
添置	663	57,692	441	58,796
出售	-	(6,662)	-	(6,662)
撤銷	-	-	(7)	(7)
匯兌調整	214	8,397	113	8,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	157,230	5,737	167,5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8	9,102	1,945	12,085
年內支出	1,024	7,361	1,359	9,744
出售時對銷	-	-	(32)	(32)
匯兌調整	(68)	(868)	(54)	(9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4	15,595	3,218	20,807
年內支出	656	13,574	1,127	15,357
出售時對銷	-	(1,782)	-	(1,782)
撤銷時對銷	-	-	(7)	(7)
匯兌調整	99	1,504	75	1,6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	28,891	4,413	36,0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8</u>	<u>128,339</u>	<u>1,324</u>	<u>131,4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6</u>	<u>82,208</u>	<u>1,972</u>	<u>85,876</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9
年內支出	1,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標具有1.5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330	14,402
製成品	20,146	13,092
	<u>38,476</u>	<u>27,494</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0,597	43,2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8	3,071
預付款項	15,145	12,554
	<u>94,640</u>	<u>58,888</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7,828	42,29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69	964
	<u>70,597</u>	<u>43,263</u>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9,781	43,139
逾期三個月以內	816	124
	<u>70,597</u>	<u>43,26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u>5,092</u>	<u>5,063</u>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135	71,205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u>	<u>8,0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35</u>	<u>79,205</u>

已抵押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其按固定利率每年0.58%（二零一六年：0.56%）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63%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961	44,967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972	5,606
預收款項	57	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3	11,080
	<u>64,143</u>	<u>61,7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0,279	40,41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682	4,557
	<u>53,961</u>	<u>44,967</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6
計入損益 (附註9)	<u>(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
計入損益 (附註9)	<u>(1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約為85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產生之暫時差額約47,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30,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8,000</u>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東莞佳駿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向儲備作出之撥款乃由東莞佳駿董事會釐定，並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作為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54,396</u>	<u>54,39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74,585	75,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	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49</u>	<u>13,567</u>
		<u>83,691</u>	<u>90,1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93</u>	<u>650</u>
		<u>893</u>	<u>650</u>
流動資產淨額		<u>82,798</u>	<u>89,513</u>
		<u>137,194</u>	<u>143,9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000	8,000
儲備	(b)	<u>129,194</u>	<u>135,909</u>
		<u>137,194</u>	<u>143,909</u>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098	54,396	(19,460)	139,034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3,125)	(3,12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04,098	54,396	(22,585)	135,909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6,715)	(6,71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98</u>	<u>54,396</u>	<u>(29,300)</u>	<u>129,194</u>

附註：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股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該等兩個年度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損益之總成本約3,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0,000港元）。對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回報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商、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此30%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有關金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呈日期後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i)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4,363</u>	<u>2,135</u>

26.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7	1,128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225	2,167
五年以上	<u>163</u>	<u>608</u>
	<u>4,335</u>	<u>3,90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議定的年期為一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二至十年），租金於各自租約之租期內保持不變。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關聯公司」）註冊之兩項商標。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3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u>直接持有</u>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Top Dynam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貿易
東莞佳駿 (附註(i))	中國	12,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8,000,000美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貿易

附註：

(i) 東莞佳駿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該兩個年度或於該兩個年度之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於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實體，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或於與該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附註1)	75.0%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附註1)	75.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持有。張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或於與該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收購守則規定的額外權益及交易披露，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本附錄第4段及附錄四第2段。

4. 額外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的賠償；
- (i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要約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及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衍生工具的交易；
- (i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
- (v)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亦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衍生工具的交易；

- (vi) 於有關期間內，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及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該等人士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衍生工具的交易；
- (v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並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衍生工具的交易；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訂立符合下列情況的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
- (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iii) 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概無董事將或已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四第5段所列要約方之專家外，以下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智有限公司就租賃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月90,740港元；
- (ii)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佳駿」，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中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莞中之」）就租賃本集團於中國之部分廠區（位於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城大道3號一期廠房2007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04,000元（含適用稅項）；

- (iii) 東莞佳駿與東莞中之就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另一片廠區（位於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城大道3號一期廠房2005-06室及3005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63,200元（含適用稅項）；
- (iv) 東莞佳駿與東莞中之就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另一片廠區（位於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城大道3號一期二樓生產車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3,600元（含適用稅項）；
- (v) 東莞佳駿與東莞市聯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賃一台彩印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協議，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200元（含適用稅項）；
- (vi) 東莞佳駿與深圳市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尚明」）就東莞佳駿向深圳尚明出售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33,500元（含適用稅項）；
- (vii) 東莞佳駿與深圳尚明就東莞佳駿向深圳尚明出售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583,500元（含適用稅項）；及
- (viii) 東莞佳駿與深圳尚明就東莞佳駿向深圳尚明出售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40,000元（含適用稅項）。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及(i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要約人之權益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60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1.00港元）外，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要約人確認：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6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及
- (d)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或倚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要約人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就中國銀河融資向中國銀河按揭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外，概無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d)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買賣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8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8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0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1.02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06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1.08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每股股份0.70港元。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意見之內容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張先生。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4樓B室。
- (b) 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及(i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國銀河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